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7 日 13:30-17: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61	派尔科	2020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赵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3）。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

(六)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

(七)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 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九)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

(十) 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办理登记手续，可股东亲赴现场、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7 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18817334030 传真：021-51362263 联系人：王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